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或“保荐人”）作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3]2120号《关于同意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并于2023年1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66,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8,00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4月24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以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转增股本35,2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88,000,000股增加至123,2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23,20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6,303,032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70,063,898股，占总股本的56.870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6,317,360股，占总股本的13.2446%。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2 名，分别是公司副董事长吕安春先生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鲁国富先生，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类型	履行情况
吕安春、鲁国富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也不提议由兴欣新材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p> <p>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2）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首发前股份；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3）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4）本人将同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p> <p>（5）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p> <p>（6）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p>	股份限售承诺	正常履行
吕安春、鲁国富	<p>“（1）本人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p> <p>（2）本人所持兴欣新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p>	股份减持承诺	正常履行

	<p>要求对于本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人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p> <p>(3) 本人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公司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p> <p>(4)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兴欣新材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兴欣新材并由兴欣新材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其他方式减持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兴欣新材并由兴欣新材予以公告。</p> <p>(5) 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p> <p>(6)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本人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兴欣新材并同意归兴欣新材所有。”</p>		
--	--	--	--

<p>吕安春、鲁国富</p>	<p>“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的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和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三分之一，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公司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内，若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p> <p>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未能实现，或出现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增持股份，除非启动条件是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计划后 3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p> <p>同时，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三分之一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薪酬（税后）和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三分之一，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p>	<p>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p>	<p>正 常 履 行</p>
<p>吕安春、鲁国富</p>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兴欣新材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兴欣新材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兴欣新材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如兴欣新材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兴欣新材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p>	<p>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p>	<p>正 常 履 行</p>

	<p>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吕安春、鲁国富	<p>“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p> <p>（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承诺本人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p> <p>③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p> <p>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⑤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 常 履 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二）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

因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本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由原来的股票上市之日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1日，自动延长6个月，即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因原上市流通日 2025 年 6 月 21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6,317,36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3.2446%。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 2 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1	吕安春	9,918,461	8.05%	9,918,461
2	鲁国富	6,398,899	5.19%	6,398,899
合计		16,317,360	13.24%	16,317,360

注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吕安春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鲁国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后，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并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6,303,032	61.93	-4,079,339	72,223,693	58.62
其中：高管锁定股	6,239,134	5.06	+12,238,021	18,477,155	15.00
首发前限售股	70,063,898	56.87	-16,317,360	53,746,538	43.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896,968	38.07	+4,079,339	50,976,307	41.38
三、总股本	123,200,000	100.00	-	123,20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逸驰

储伟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